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按規則調整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以下簡稱“本次調整”）。現將本次調整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7年4月24日及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公司監事會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公司已對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進行了說明。

經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確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7.06元人民幣/股。

經本公司於2019年7月1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經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對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並同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6.86元人民幣/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及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對公司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及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經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經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6.66元人民幣/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對公司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經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6.36元人民幣/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對公司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事由及方法

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召開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3元人民幣現金（含稅）。

根據2017年6月20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按照相關規則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調整情況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該公式，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16.66-0.3=16.36元人民幣/股。公司將在2021年度A股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後，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數量不涉及調整。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調整已經取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調整的相關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我們同意對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四、監事會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並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監事會認為：根據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董事會根據《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已經取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相關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五、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調整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進行的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2、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3、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獨立意見；
- 4、監事會關於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
- 5、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按規則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